评标细则

**评标采用方法：综合评分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权重** | **评审分项** | **评分准则** |
| **价格部分****（30分）** | 30% |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（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） |
| **技术部分****（50分）** | 15% |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| 完全按照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，技术指标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性能更优的，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；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一项扣1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 |
| 15% | 供货方案 | （一）评分内容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，包含：1、货源、采购渠道方案；2、供货保障方案；3、质量保证方案。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1、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3分，全部提供得9分。 2、在此基础上，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：（1）评审为优：供货方案具体、详细、可行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，得6分；（2）评审为良：供货方案较具体、较详细、可行，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，得4分；（3）评审中等：供货方案一般、较详细、可行性一般，利于项 目实施的，得1分；（4）评审为差：内容评审为差的，不得分。 |
| 20% | 样品评价 |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符合详细技术参数，并根据样品的工艺技术、外观样式、实用技术等相关要求进行评审。优良中差评分标准：优得20分，良得15分，中得8分，差得0分。（注：提供样品或含产品及详细参数的彩色清晰图片，此项都可进行评分） |
| **综合实力部分****（20分）** | 10% | 投标人同类型货物业绩情况 | 投标人自2020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同类项目经验：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合同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【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相关用户证明材料加盖公章】 |
| 5% | 企业诚信 | 信誉良好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5% | 售后服务内容 |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、维修响应时间、质量问题更换等内容进行打分，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；售后服务条件优于要求的，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不满足或未提交售后服务内容的得0分。 |

供货方案（格式自拟）

**（注：**包括但不仅限于货源采购渠道方案、供货保障方案、质量保障方案等，投标方需在供货方案加盖公章**）**

1. **货源及采购渠道方案**

1、我方所提供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1.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

（1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：

 （2）符合招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并可追索查阅。

1. **供货保障方案**

1、我公司承诺，在接到送货通知当日起 天（日历日）内完成供货，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，并送达到指定地点，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。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。

2、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规程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产品验收、按照企业产品说明书进行产品验收。

3、按合同要求货物清单、货物配置清单与货物组件三者一致并且随附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出厂合格证，使用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。

4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5、若不按时完成任务，愿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**三、质量保证方案**

1、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 年，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(免费/有偿) 维修保养服务。

2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，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。

3、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，在甲方确认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，乙方才能按样生产，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；每件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
4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